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05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瑋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5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瑋倫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瑋倫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依被告之智識程度，應明知酒精對人之注意力、控制力及反應能力皆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安全產生高度危險性，因而致生之憾事更屢見不鮮，竟仍無視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安全，抱持僥倖心態，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為實屬不該，應予相當之非難。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檢察官給予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迄113年1月2日甫屆滿，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於短時間內竟又再犯，本案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5毫克，本案自應給予較重之懲罰。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態度良好。最後，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3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8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瑋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謝盈敏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0501號

04 被 告 林瑋倫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屏東縣○○鎮○○路000巷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林瑋倫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某時，在臺南市中西區海安路2
11 段某處飲用酒類，已飲酒過量而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12 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5日3
13 時30分前某時，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4 車上路。嗣行經臺南市中西區海安路2段與中正路之路口，
15 因行車違規而為警攔查，並聞得其身上散發酒氣，於同年月
16 5日3時3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5毫
17 克，而悉上情。

1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瑋倫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1 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22 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23 刑案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24 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6 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

03 書記官楊娟娟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0